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12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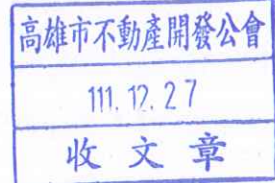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687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111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經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87年6月11日台(87)內消字第8774409號函防焰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肆、地毯類提案二十決議：「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邊長30公分正方形或其他不同規則形狀之地坪鋪設物，以拼裝方式，組合成任意形狀，其面積在2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焰物品。」，又「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又針對既設合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使用防焰之拼接地墊部分，經內政部消防署111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函釋示，暫緩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先敘明。
- 三、本局自111年7月18日起積極輔導本市既設合法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改善防焰地墊，截至本(12)月21日止協助近30件樣品送內政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試驗，其中已有23件樣品取得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惟仍有部分機構尚未取得防焰標示完成改善，請持續追蹤列管改善。

四、檢附內政部消防署111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影本1份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林晏辰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c560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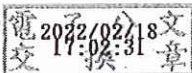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GJSCNGEY。

主旨：檢送111年2月9日「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
執行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5日消署預字第1100502105號開會通知單
及111年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082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台北市托嬰協會、新北市托嬰協會、新北市嬰幼兒教育發展關懷協會、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桃園市托嬰協會、新竹縣托嬰協會、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臺中市托育品質促進發展協會、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高雄市托嬰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托育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幼教聯合總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消防局 1110221



11130942500

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 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14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李副署長永福

紀錄：林晏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兒少福利機構既設之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未附有防焰標示者，應如何完成改善案。

業務單位說明：

一、有關既設兒少福利機構之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未附有防焰標示者，請場所管理權人自行評估並擇定下列 A、B 或 C 方案之一方式辦理改善，俾利後續供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參考與依循。

（一）方案 A：確認場所所設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具防焰性能但未附有防焰標示者，場所管理權人得填寫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如附件 1）及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如附件 2），並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改善申請，由當地消防機關擇期至該場所抽樣，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該管理權人得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炭釘於現場之地墊。

（二）方案 B：場所管理權人向製造或進口廠商購買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之後，該廠商才將該產品送驗並取得防焰標示者，如該廠商能確認該場所裝設之產品確實係其生產或進口，且與送驗合格之產品確屬相同者，得由該廠商補填具「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逕予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炭釘於現場之地墊。

（三）方案 C：場所管理權人自行將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裁樣送驗取得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正本（試驗報告須由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且試驗方法須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且檢附施作廠商出具之地墊產品出貨證明（如附件 3）勾稽佐證者，即可認定其具防焰性能。

二、另場所管理權人如有特殊困難需採其他改善方式者，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改善。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提案二: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之防焰規制原訂暫緩實施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得再延長案。

業務單位說明:

- 一、考量疫情緊繃、國內防焰性能試驗量能及改善緩衝時程等需求,針對既設合法兒少福利機構使用防焰之拼接地墊部分,暫緩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視疫情變化及實施狀況採滾動式檢討。
- 二、至新設立或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為兒少福利機構用途者,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該等場所設置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防焰規制檢查。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倘暫緩實施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仍未改善場所,要如何處理?

業務單位說明:同提案二,屆時視疫情變化及實施狀況採滾動式檢討。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提案二:如已取得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合格試驗報告,是否可逕予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炭釘於現場之地墊?

業務單位說明: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輔導已取得該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合格試驗報告之場所,可由原供貨防焰廠商(或其他防焰廠商),補填具「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逕予補發防焰標示,再由防焰廠商鑲釘或炭釘於現場之地墊(同改善 B 方案)。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玖、散會(16 時 40 分)

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

此 致

_____消防局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市話：() 行動電話：
改善場所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防焰物品種類	面積(m ²)	張數		現有裝設位置		預定處理方式
地墊類地坪鋪設物						☐ 其他： ☐ 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 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預定抽樣(裁樣)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局現場配合人員：				聯絡電話：		

註：

- 一、申報時，請檢附現場平面圖 1 份，並標記地墊類地坪鋪設物防焰物品之設置位置。
- 二、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於防焰物品抽樣(裁樣)時，應會請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 三、裁剪試樣大小為 40CM*22CM 大小之試樣 6 片。
- 四、若材質、形式、厚度、底材有其中 1 項不同，則需每塊裁剪送驗。如僅係單純顏色或花色不同者，則只需送驗其中 1 種即可。
- 五、當地消防機關人員會使用制式封存袋封裝貼上封存條。
- 六、試樣需送本署評鑑合格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聯絡電話:02-22689119)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聯絡電話:02-22670321)】檢驗。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申請人需再向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補發防焰標示。(如送驗結果不符防焰性能者，將無法申請防焰標示)
- 七、申請試驗或補發防焰標示等所生之費用，均由申請人支付。
- 八、本表格式為 A4 紙張大小。(297mm×210mm)

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

此 致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如為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請填下欄：

改善場所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防焰標示種類及數量：

防焰物品種類	防焰標示種類及張數
地墊類地坪鋪設物	張

本申請表之紙張格式為 297×210mm

地墊產品出貨證明

銷售廠商：

統一編號：

銷售日期：

銷售產品名稱：

製造或進口廠商：

產品規格：

數量(片):

防焰性能試驗合格登錄號碼：

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流水號：

場所名稱：

裝設地址：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以此證明，銷售之地墊為防焰產品。

本證明之內容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林晏辰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c560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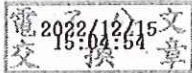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IELAETIS。

主旨：檢送111年12月8日「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
執行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1月2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524號開會通知
單(諒達)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台北市托嬰協會、新北市托嬰協會、新北市嬰幼兒教育發展關懷協會、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桃園市托嬰協會、新竹縣托嬰協會、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臺中市托育品質促進發展協會、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高雄市托嬰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嬰幼兒托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幼教聯合總會、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消防局 1111215



11136873800

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 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簡副署長萬瑤

紀錄：林晏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發言紀要：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書面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如附件 1。

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一）目前用 A 方案改善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檢測案件，因需一段時間辦理試驗才能取得檢測報告，故建議再給予適當的緩衝期。

（二）對於有積極改善的業者，建議再給予適當的緩衝期。

（三）公部門設立之公共托育中心(包含准公托場所)改善部分，因預算是由縣(市)社會局編列，建議直接由縣(市)社會局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改善。

三、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因疫情與施工廠商施工期程問題，以及對於有積極改善的業者，建議再給予適當的緩衝期。

四、本署秘書室(法制科)：依據業務單位的說明，到 111 年底應該只剩下少數托嬰中心無法完成防焰地墊之設置，爰本案似無必要再以暫緩執行公告之通案方式處理，建議參採業務單位擬具之處理意見，由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法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審酌個案具體情形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倘托嬰中心因修繕困難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亦得向地方消防機關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此一處理方式，對於消防機關及托嬰中心而言，應是較為妥適且具有彈性之作法。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部門設立之公共托育中心改善部分，將協調縣(市)社會局與業者辦理改善。

捌、會議決議：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統計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地墊之防焰規制改善家數，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改善家數 1220 家(占列管家數 91.94%)，預估至 111 年 12 月底前改善 90 家(占 7.38%)，大多數

場所(占 99.32%)均可依限完成改善,餘未改善者 17 家(占列管家數 1.28%)係屬少數個案情形,針對無法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場所管理權人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改善計畫書(同注意事項附件 2),並檢附相關佐證【例如:說明改善方式為何(改善方案 A、B 或 C 等)、估價單、工程契約等】,由當地消防機關依個案實質認定給予合理改善期限(上限為 112 年 6 月底)。

(二)111 年 12 月底前未完成改善且未提報改善計畫書者,或 112 年 6 月底後仍未完成改善者,由當地消防機關依消防法及注意事項辦理。

二、有關公部門設立之公共托育中心改善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調縣市政府兒少福利機構主管機關或業者,辦理後續提報改善計畫書等改善事宜。

三、本署第 3 次研商會議,提案決議一略以,「一、(一)方案 A:……,由當地消防機關擇期至該場所抽樣,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該管理權人得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嵌釘於現場之地墊。」因現場抽樣品需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

(一)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送測(以郵戳為憑)及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嵌釘於現場之地墊。

(二)111 年 12 月底前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試驗者,因需等待試驗結果,試驗結果公布前,免提改善計畫書。倘試驗結果不合格,應於結果公布後 10 日內補提報改善計畫書;逾期未提報者,由當地消防機關依消防法及注意事項辦理。

四、鑑於各場所面臨問題態樣不一,考量本案輔導改善所需聯繫說明作業耗時及增加勤務工作負擔,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依本署 111 年 6 月 23 日消署預字第 11105006891 號函針對協助場所改善實際執行出力有功人員,從優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玖、散會(11時20分)

附件 1

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 各單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

項次	各單位建議或意見	本署回應說明
1	目前有些場所已鋪設地板，據安裝廠商表示表面有耐磨層(例如：石英、氧化鋁等)已是不燃物，是否仍需要求測試防焰性能，具有防焰標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	依內政部87年6月11日(87)台內消字第8774409號「防焰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肆、地毯類，提案三：地毯下所鋪設之底材，應如何處理？決議：列為防焰對象物之地毯，一般係指鋪設於地板之表面，但為增加地毯彈性，並提高其隔熱效果，通常在地毯下方會鋪設一層底材，係一般使用狀態，該部分非屬防焰物品所規範之範圍。基此，場所已鋪設之地坪鋪設物，倘表面材質或該鋪設物已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項至第30項所示之不燃材料、耐火板、耐燃材料，例如：混凝土、磚、玻璃或鋁(包含鋁化合物)等或木地板，皆非消防法第11條所定防焰物品範疇。

附件 2

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							
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住址						連絡 電話	
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本人預計於 年 月 前（如後附）改善完成。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以上所請，敬請 惠予同意。 此致 ○○○消防局 管理權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符規定項目	不符規定情形（內容）			預定完成改善日期		說 明	

註：一、「不符規定項目」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

二、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預定○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月○日前招標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應檢附估價單、工程契約書）等，如不敷使用得黏貼。

移送案號

債P1111226I8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

21號

義 務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理 人
姓名或名稱	蔡森獻
出生年月日	55年12月17日
性 別	男
職 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E121916017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住：806017高雄市前鎮區瑞福路210號 居：806017高雄市前鎮區瑞福路210號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如附件財產目錄所載
義務發生之原因或裁處罰鍰之法令依據	違反消防法第38第3項規定，前經貴分署 110年7月14日雄執溫110年消防罰執字第00301917號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在案。
移送法條	■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7條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統 一 編 號 76221833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高雄銀行公庫部 受款帳戶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違規罰款專戶 帳 號 102103064233
附 件	☒ 附表 ☐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 保全措施之資料 ☒ 執行(債權)憑證 ☐ 委任書
保全措施	☐ 已限制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 已禁止處分 ☐ 已提供擔保 ☐ 已假扣押 ☐ 已勒令停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局長 王00

配合執行人員：陳盈蓓

聯絡電話：07-8128111#2116，劃撥繳款應另行支付手續費20元整。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決 行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年 月份督導報告表			督導人員：			
督導時間	月 日 時 分	受督導單位 或 場 所	☐	☐	☐	☐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建議事項		
☐ 住宅防火宣導業務 ☐ 防焰物品業務 ☐ 防火管理業務 ☐ 違反消防法裁處業務 ☐ 人民陳情案件業務 ☐ 消防會審(勘)業務 ☐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疑義業務 ☐ 檢修申報業務 ☐ 其他火災預防業務(如署交辦函、市府聯合檢查函…等)						
第○層決行 擬辦意見		擬：				
會辦單位						
批 示						